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09年01月20日 發稿機關: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 言 人:陳副署長盈錦

編號:109-03

「壹周刊」109年1月18日報導回應

針對「壹周刊」109年1月18日報導標題「〈選後算帳1〉 太極門欠稅7,800萬 法務部長下最後通牒討到底」一文,其部 分內容與事實有間,爰回應說明如下:

- 一、太極門掌門人洪石和欠稅案,自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 北分署及新竹分署執行以來,法務部部長從未針對該案下 追討到底的最後通牒,合先澄明。
- 二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的屬性均為中立的執行機關,對於移送執行的案件,一律秉持「執行有愛,公義無礙」的理念,依據法律程序執行,針對個案案情彈性調整執行步驟,本有其必要,沒有所謂秋後算帳的問題。
- 三、目前移送執行的案件均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,繼續執行並無法律上疑義,移送執行以來,臺北分署及新竹分署亦從未放棄與義務人溝通,表達依法執行的立場,日後並將持續勸諭義務人自動清繳有關欠稅及罰鍰,以免不動產因拍賣而異主。